#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1-14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一合同号no：甲方：安徽逸\*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此采购合同。一、 合作关系甲、乙...*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一**

合同号no：

甲方：安徽逸\*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此采购合同。

一、 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酒店。

2. 乙方按甲方所需原材料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按照甲方要求准时送达甲方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甲方所需求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见合同附件。

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定价，每半个月进行询价后与乙方定一次价，定价的方案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支付下一次货款的依据。其中因外界因素(如：天气)，需要临时调价的提前填写《调价通知单》，否则按合同中双方所默认价格内容支付货款。合同中附件中定价的品种种类价格，以到岸价为准。

三、送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酒店正常运营之后，每天晚上由采购部与供应商确认第二天要送的菜品，供应商应在要求的基础上按时、按质、按量送至厨房部，经厨房部验收质量合格，财务部稽核会计验收数量到位。

四、送货质量：

乙方送的所有原材料，必须确保其质量，如发现一批货中掺有假货、非甲方确认的残次品等质量问题，即扣除涉及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立即取消合作。其中：为了保证原材料质量，必须定期提供由省级以上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

五、付款方式：

账期为15天，乙方凭经甲方厨房部、财务部稽核确认签字后的单据，于每月10日和25日(遇节假日顺延)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以甲方稽核会计稽核的数量为准，乙方当次结算的货款必须送交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以支付货款。乙方以最近一次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作为日后进行调货，确保质量的依据。

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六、运费：乙方负责全程运费。

七、乙方违约责任：

1. 正式营业后，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送货的，每超过规定时间的十分钟后还未到达酒店，应向甲方偿付不能送货部分货款的价值二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如有提前通知甲方，告知其送货延时

原因，甲方将以口头警告的形式告知乙方，警告三次以上，通知乙方进行面谈。 2.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公司信誉)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须事先与乙方联系，说明原 因及解决方案，获得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款项。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期支付乙方货款且没有获得乙方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九、供货原则;

供应商与甲方任何部门、人员有私自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立即扣除供应商全部剩余帐期内全部货款，同时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有以下任何事项时，甲方不需要任何通知，可马上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为或事实时;

2.在供应期间内，不能满足甲方数量及品质要求无能力供应时; 3.被政府机关停止或取消营业资格给予处分时。

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 编： 邮 编：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_\_\_\_\_\_\_\_路\_\_\_\_\_\_\_\_号、间数\_\_\_\_\_\_\_\_面积\_\_\_\_\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回收。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出租房屋月租金\_\_\_\_\_\_\_\_元，租期租金总额\_\_\_\_\_\_\_\_元。承租方将租金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于\_\_\_\_\_\_\_\_\_\_\_\_\_\_\_\_付清给出租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4.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_\_\_\_\_\_\_\_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六条合同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5.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赔偿；

6.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_\_\_\_\_\_\_\_元。

第八条免责条件

1.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三**

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安徽实施“健康脱贫”工程

安徽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健康脱贫工程的的实施意见》，以“一个确保、三个围绕”为重点，努力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据悉，今年4月，视察安徽时强调：因病致贫、因残致贫问题时有发生，扶贫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兜底措施，在医保、新农合方面给予更多扶持。为贯彻落实重要指示精神，安徽省委、省政府把健康扶贫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在完善兜底措施上下功夫。结合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委《关于健康扶贫工程的指导意见》精神，出台《关于实施健康脱贫工程的的实施意见》。

划定个人自付费用“351线”，确保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服务

《实施意见》明确健康脱贫目标：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到20xx年底，贫困县(市、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医疗综合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贫困人口基本实现兜底保障。到20xx年，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得到有效防控，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实施意见》划定贫困人口就医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上限，即在县域内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不超过0.3万元，在市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不超过0.5万元，在省级医疗机构就诊个人年度自付费用不超过1万元。

围绕“怎么保”，着力构建“两降四提一兜底”的综合保障体系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以“两降四提一兜底”为关键举措，形成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相互衔接的医疗保障体系。

两个下降：降低贫困人口参保交费负担。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自20xx年起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全额代缴。降低医保补偿门槛。贫困人口县域内普通门诊不设补偿起付线;取消住院预付金，降低补偿起付线。

四个提高：一是提高慢性病及重大疾病保障水平。重大疾病由12组增加到40组以上，慢性病病种在30种(组)基础上，由基本医保统筹地区应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慢性病病种范围。常见慢性病门诊实际补偿比提高至75%;特殊慢性病门诊参照住院治疗的补偿标准给予保障。重大疾病实际补偿比提高至70%。二是提高基本医保补偿比例。贫困人口县域内普通门诊医药费用限额内实际补偿比提高至70%;在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市级、省级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实际补偿比分别提高到80%、70%、65%和60%。三是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由1-2万元降至0.5万元，分段补偿比例由50%-80%提高至60%-90%。四是提高医疗救助水平。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水平按年度住院合规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的10%给予救助。

一个兜底：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补偿后，再扣除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

围绕“怎么治”，着力创新贫困人口医疗服务模式

《实施意见》提出，要在精准识别保障对象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签约服务、分类救治、便民结算，做到精确到户、精准到人，增强健康扶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精准识别保障对象。以建档立卡数据为基础，建立基于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的贫困人口身份识别系统、结算系统，精准识别，精细服务。制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证》，方便群众享受政策优惠。二是开展签约服务。贫困县为贫困人口每人建立1份电子健康档案、1张健康卡，为每个贫困户确定1名乡村医生签约，对贫困人口实行分类健康干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基本医疗等服务。三是实施大病慢性病分类救治。对一次性能治愈的大病，集中力量进行治疗;需要维持治疗的，由就近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实施治疗;需要长期康复治疗的，确定定点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定期治疗和康复管理。四是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建立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的结算机制，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贫困人口健康脱贫医疗专项补助资金联动，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服务。

同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建立健全对口帮扶机制，推进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

围绕“怎么防”，着力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实施公共卫生项目，落实国家基本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孕前优生健康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全面开展贫困人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四**

安徽户籍制度改革意见出台，户籍管理模式或将退出南陵历史舞台

安徽省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到20xx年我省将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省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省级人口基础信息库。

实行差异化的迁移政策

意见中户口迁移政策分为建制镇和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特大城市四个类别，实行差异化的迁移政策。

建制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在城区人口50万以下的小城市、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中等城市租房也能落户

在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大城市适度控制落户规模

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大城市对合法稳定就业年限和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具体条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城区人口达到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落户政策。具体条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

多类人才不受户口迁移限制

在我省就业人员，获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及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为其他紧缺人才的，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在就业地落户。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上述人员凡自愿在我省工作的，不受其就(创)业地或实际居住地户口迁移条件限制。

建立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

今年开始，我省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不再出具关于户口性质的证明。

随迁子女有望在当地中高考

今年，我省还将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资格。

建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在现有统筹层次基础上，分步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做好参保人员跨制度衔接，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背景延伸：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日前批转的《关于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均提出“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目前，全国至少已有16个省份正式出台了本省份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其中，多地明确提出“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的时间表，并明确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居住证管理办法》今年有望正式出台实施，这也将为各地落实居住证制度提供指导。

16省份出台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今年官方多次要求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后，国务院最近批转的《关于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要抓紧实施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

20xx年7月底，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随后“地方版”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陆续出台。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新疆、黑龙江、河南、河北、四川、山东、安徽、贵州、山西、陕西、江西、湖南、吉林、福建、广西、青海16个省份正式公布了本地区的户籍制度改革意见。

上述意见均明确了本地区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的政策，并提出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建立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多地提出了具体实施的时间表。

其中，贵州提出，从20xx年6月1日起，在“户别”栏不再登记农业或非农业，统一登记为家庭户或集体户;黑龙江提出，从20xx年11月1日起，全省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群众可自愿到公安派出所更换居民户口簿。

“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有利于消除身份歧视。”国际金融论坛城镇化研究中心主任易鹏此前表示，统一户籍性质仅仅是标志，消除依附在户口性质上的如医疗、就业、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差别待遇，真正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均等化，才是衡量户籍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

均提出将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

在目前公布的16个省份的户籍改革意见中，对于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均有着墨，但大都沿袭了“国家版”户籍改革意见中的内容。

在申请居住证的年限上，各地均提出要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在居住证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所需条件上，大多数省份并未明确具体年限，仅新疆和贵州较为具体。

其中，新疆提出“居住证持有人连续居住满二年和参加社会保险满二年，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职业教育补贴、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随行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满四年以上、父母参加社会保险满三年为基本条件，逐步享有随行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贵州提出，居住证持有人在当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权利。

各地的“语焉不详”也与目前缺乏“国家版”的顶层设计有关。事实上，自20xx年12月4日开始征求意见的《居住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已经结束征求意见几个月的时间，但尚未出台。

不过，《关于20xx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提出“出台实施居住证管理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提供相应基本公共服务”，因此，这一办法年内出台实施应是大概率事件，而这也将为各地建立落实居住证制度提供指导。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_\_\_\_\_\_\_\_路\_\_\_\_\_\_\_\_号、间数\_\_\_\_\_\_\_\_面积\_\_\_\_\_\_\_\_\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用途\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年零\_\_\_\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回收。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出租房屋月租金\_\_\_\_\_\_\_\_元，租期租金总额\_\_\_\_\_\_\_\_元。承租方将租金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于\_\_\_\_\_\_\_\_\_\_\_\_\_\_\_\_付清给出租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4.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_\_\_\_\_\_\_\_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六条合同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5.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赔偿；

6.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_\_\_\_\_\_\_\_元。

第八条免责条件

1.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_\_\_\_\_\_\_\_ 承租方（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描写安徽省煤矿事故警示教育观后感怎么写六**

(合同编号：)

出租方承租方房屋所在地合同签定时间年月日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房屋座落路号、间数面积结构用途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年零 月，出租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回收。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出租房屋月租金 元，租期租金总额 元。承租方将租金以 方式，于 付清给出租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第五条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承租方将租用房屋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并重新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4. 合同届满，租赁双方及时办理清结。出租方如需继续承租，应提前 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租优先权。

第六条合同终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六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暂时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应偿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5.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应负责赔偿;

6. 承租方因故终止合同，如由此造成出租方的经济损失，应支付赔偿金元。

第八条免责条件

1. 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租赁期间，如因市政建设拆迁，该合同自行解除。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 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 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